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电子通讯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刘冬雪，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 20 名调整为 19 名，授予数量由 63 万股调整为 60.91 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9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和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765,056 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374,156 元。”

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23,765,05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374,156 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将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